

南亞技術學院日間部暨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舊生)

註冊通知單

◎學生應於**9月14日**前完成繳費，完成後則不需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開學正式上課日期：**114年9月15日**。

學 雜 費	<p>◎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請於9月14日前依下列各繳款方式繳納</p> <p>*繳費單之繳款帳號每位學生各有一組，請務必以本人的繳款帳號繳費。並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單，以俾日後對帳查詢。信用卡及超商繳費需7天工作天才會入帳，請於繳費期限前繳納。</p> <p>※學雜費繳款方式詳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臨櫃繳款：請於繳款日前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納。2. 匯款：請於國內各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款，電匯帳號請填繳款帳號14碼、戶名：南亞技術學院。3. 自動櫃員機(ATM)：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選項請選「繳費鍵」，輸入土地銀行代碼005，繳費單繳款帳號14碼及繳款金額。本轉帳金額不受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單日三萬元之限制，並請留意交易成功訊息。4. 網路銀行轉帳：請輸入土銀代碼005，繳費單繳款帳號14碼及繳款金額。請注意非約定轉帳金額單筆限額之限制，並請留意交易成功訊息。5. 信用卡繳費：可與銀行信用卡公司洽詢免息分期作業。網路操作請上 www.27608818.com，學校專用代碼：8814600458；電話語音操作，請撥打02-27608818（請於繳費期限前繳納，逾期信用卡無法操作）6. 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2萬元以下15元，2~4萬20元，4~6萬25元）並請於繳費期限前繳納，逾期超商不代收。 <p>*112-2起行政院補助一般生(不含 ROTC 生及特殊身份生)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進修部學分費 *5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綜合行政處何小姐 分機：1006</p>
選 課 「 日 間 部 」	<p>◎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三階段」加退選時間：9月8日上午9點開始。2. 「重補修」網路選課：9月8日上午9點開始。3. 人工選課日期：9月15日開始。4. 選課截止日期：9月19日結束。5. 規定：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14學分，大四生至少9學分。6. 人工選課流程：系辦公室領取選課單/開課單位系主任簽准/教務處登錄（選課單繳回）/登入 Portal 確認7. 選課完成後務必登入「教務學務系統」確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需更改請於9月19日前辦理，逾期不受理。8. 延修生、復學生請於9月12日辦理註冊、選課。9. 轉學生請於開學前辦理抵免事宜。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務處 分機：4144-4147</p>
減 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教育部辦理符特殊身分「行政院定額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子女」之身分者，若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凡注意重複學籍不得重複申請。2. 114-1 學期減免學雜費已於 113-2 學期末前完成(紙本送件)辦理完竣，學校審核為初審，教育部為複審，如發現審查不合格者得立即取消減免資格並追繳，請同學務必切實遵守規定。3. 若需時辦理就學貸款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事宜，逾時不予受理。 ※114-1 補件者：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過期失效，於取得新(114)年度證明後須補繳文件，如繳交影本需付正本(文)或正卡查驗，補件時間：9/15(一)-9/21(日)前，繳交至創意設計大樓-I108 學務處或I101 教務處謝教官處。(如補件未完成視同放棄減免辦理，故取消減免資格並追繳全額學費，請同學務必切實遵守規定。)4. 教育部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之差距，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補助私立大學學生學雜費每學年 3.5 萬元，每學期 1.75 萬元。本國籍大學部同學均符合資格接受補助(不含延畢生)，因此註冊繳費單上應繳金額將直接扣減 1.75 萬元。然而，接受 114-1 學期 1.75 萬元補助款的同學，依規定不得重複請領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提供之各類助學金。事關權益，如有其他優於每學期 1.75 萬元補助款的同學，請每學期中留意校網訊息公告區之公告按規定申請填單「特殊身份(減免)申請單」辦理，以免喪失其他較優惠之補助請領資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學務處林小姐 分機：4162</p>

貸款	<p>◎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欲申請就學貸款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者，切勿貸『減免金額』例如：王小華學雜費\$51148符合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減免金額\$20240，實繳金額\$30908，所以就貸金額為\$30908。 就學貸款申請：：於8/1起至(依學校註冊截止日)9/21前，完成台灣銀行對保後向學校繳交紙本資料 親送文件時間：9/15(一)~9/21(日)止，將①台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②學雜費繳費單(勿繳費)，繳交至創意設計大樓-I108學務處就學貸款經辦人或I101教務處謝教官處。未將資料按規定繳回視同未註冊。 務必詳閱校網訊息公告區-就學貸款辦理須知。 依教育部來文，自106年8月1日起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可以全額申貸。 <p>承辦人：學務處林小姐 分機：4162</p>
兵役	<p>◎男生請填寫附件之【兵役資料調查表】，請依各種身分類別黏貼所需證件影本，於註冊時繳交。凡未按時繳交致兵役權益受損者，由學生自行負責。</p> <p>◎男生兵役有戶籍異動或體位變更者，請攜帶身分證至學務處辦理資料變更，以維護個人權益。</p> <p>承辦人：學務處鍾教官 分機：4153</p>
體檢	<p>◎填妥本校「健康檢查紀錄單」並附上完整健檢資料(轉學生可交原學校體檢資料或繳交近3個月內校外醫院檢查)，於10月15日(三)前繳至創設大樓一樓學生活動組衛生保健(I108)。</p> <p>承辦人：學務處蘇小姐 分機：4166</p>
住宿「日間部」	<p>◎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原則補貼學校學生宿舍床位一般生最高5,000/學期，經濟弱勢生最高7,000/學期，一般生須繳交住宿費6,000元。</p> <p>◎ROTC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選訓助學實施辦法」及「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相關規定，查核辦理學生住宿優惠補助。</p> <p>◎經濟弱勢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申請住宿，提供地方政府開立證明供查驗。</p> <p>◎統一開放住宿入住服務時間9月13日(六)至14日(日)0800時至1700時。</p> <p>承辦人：學務處陳教官 分機：4152</p>
通行許可	<p>◎申請汽車、機車通行許可，依綜合行政處公告時間至行政大樓1樓綜合行政處(A103)辦理。</p> <p>承辦人：綜合行政處王小姐 分機：1003</p>
獎助學金	<p>◎欲申請校內各類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急難救助之同學，請上網到學務處下載申請表格，於開學兩週內備齊證件申請(審核未通過者不退件)，請交至創設大樓一樓I101室學務處生輔組鍾教官處(分機4153)，逾期不受理。</p> <p>◎弱勢助學金申請(每年上學期申請，下學期補助)：符合家庭年收入90萬以下；不動產650以下；利息2萬元以下者才可申請，補助金額15000或20000元，每年9月1日起至10月20日截止(含登錄及收件)，逾期不予受理，詳參學務處網頁(http://web.nanya.edu.tw/stof/stsl/t2-11.asp 南亞技術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p> <p>※校外各類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請洽原資中心吳小姐(分機4166)，創設大樓一樓I108室。</p> <p>承辦人：學務處鍾教官 分機：4153</p>

南亞技術學院總機：(03) 436-1070

單	位承辦相關業務	承辦人員	分機
綜合行政處文保與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補單、繳費方式、繳費證明)	何小姐	1006
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	林小姐	4162
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學生團體保險	蘇小姐	4166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兵役、弱勢助學金、學生獎助學金	鍾教官	415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申請	陳教官	4152
會計室	學雜費收費標準	曹小姐	113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	盧小姐	4141
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汽車、機車通行許可申請	王小姐	1003